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11 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mailto: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8）第056号

致：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 年7月23日上午9：30 在北京市广安门内大街338 号港中旅大厦11 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冠雄律师、肖泽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四届十一次公告》”）及《北

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25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0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披露了《四届十一次公告》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公司宣布于2008年7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21日，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08年7月22日下午2:00—5:00。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董事的变更，《四届十一次公告》还披露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代董事长王金平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05,86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7%。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

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选举董事的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免去何晓东先生北方国际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105,861,1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2) 审议《关于选举李建民先生为北方国际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05,861,12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立华

见证律师：\_\_\_\_\_

吴冠雄

\_\_\_\_\_

肖泽红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